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72	纯聚科技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 年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	√
5.00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6.00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7.00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二、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6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七、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八、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及所需的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 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执行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东兴隆庄甲 8 号德创文化大厦 301 联系电话：010-62368808 电子邮箱：2744151792@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代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